

忠勇公傅恆解救的清內廷造辦處南匠施天章

■ 嵇若昕

依據目前所知的載錄和已公布的檔案歸納、統計，清盛世康雍乾三朝曾在內廷服務的江南匠役至少有一百四十位左右，其中以嘉定竹人施天章在內廷的經歷最具戲劇性。他於雍正朝紅極一時，雍乾之際官至九品職的鴻臚寺序班。乾隆五年（1740）施天章在內廷的地位卻一落千丈，遂出逃造辦處，幸賴忠勇公傅恆斡旋、轉圜，得以安然歸家。本文以檔案為主要文獻，參考其他相關著錄，介述施天章於雍乾兩朝在造辦處服務的情況，並藉較可信的傳世作品簡介其雕刻藝術。



清盛世康雍乾三朝曾在內廷服務的江南匠役為數不少，雖然造辦處在康熙朝前期偏晚已然設置，¹但是因為內務府造辦處遲至雍正朝才開始正式建立檔冊，所以康熙朝造辦處內究竟有多少江南匠役進入內廷服務，尚難確認，依據目前所能獲知的零星記載，以及已正式公布的造辦處檔案歸納、統計，²清前期至少前後曾有一百四十位左右的江南工匠前往北京，服務於內廷。³

在這一百四十位左右曾在造辦處服務的江南工匠中，或許以嘉定竹人施天章在內廷的經歷最具戲劇性。本文以造辦處成做活計的檔案為主要文獻，參考其他相關著錄，介述施天章於雍乾兩朝在造辦處服務的概況，並依據較可信的傳世作品分析其雕刻藝術，以凸顯清世宗與清高宗父子二人品味的差異。

施天章其人

施天章字煥文，嘉定邑人王鳴韶（1732-1789，王鳴盛弟）在所撰〈嘉定三藝人傳〉中曾載：施天章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卒於（女）婿王謙家，年七十有三。」⁴因此，施天章或生於康熙四十一年（1702）。嘉定邑人金元鈺在其編纂並刊行於嘉慶十二年（1807）的《竹人錄》書中，描述施天章「生有異稟，身長玉立」，英姿挺拔，他的鬚髯硬挺如戟，且能一個多月不食五穀，僅飲用清水，似道家之辟穀修行。雖然以竹刻成名，但是施天章本工於繪事，擅長南宋院畫馬遠、夏圭的風格；幼年即拜於嘉定竹人封錫錄門下研習刻竹藝術。

封錫錄字義侯，晚年號廉癡。康熙四十二年（1703），封錫錄與其弟封錫璋（字

漢侯）同時入直內廷。不久，封錫錄便以顛病回歸故里，「一時名流咸題詠，以誌其遇。」

（《竹人錄》卷上，「封錫錄、封錫璋」條）

在如此名師的指授之下，施天章竹刻技藝「巧若神工」，雍正初期江南三織造之一（可能是蘇州織造高斌）⁵將他的竹刻作品貢送進京，皇帝欣賞之餘遂傳他入京，進入圓明園長住。⁶《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中未曾載錄施天章何時進入內廷服務，但是同門師兄弟封（始）岐與封（始）鎬於雍正五年（1727）在內廷服務時，封岐為正工匠人，封鎬僅為其副手或助手，而且是「雕竹匠」，⁷此時施天章或亦以雕竹匠身份當差。

雍正七年（1729）十月的檔案中已記載施天章「認看」一串伽楠香數珠（隨鶴頂紅佛頭四個），並提出看法：「係好的」。雍正九年（1731）因內務府造辦處仿製日本蒔繪漆器「甚好」，深獲皇帝歡心，遂傳旨賞賜做洋漆活計之人每人十兩銀，並擴及造辦處內其他「做硯臺、做牙活」的匠役，共有南、北匠役二十八人，及管理做洋漆活計的柏唐阿三人受賞。在這次大規模恩賞中，施天章蒙賞銀十兩，乃同時賞賜匠役中賞銀最多的六人之一。當時一同受賞的同門師兄弟封岐僅蒙賞賜銀六兩，此時施天章與封岐都已是「牙匠」了。（《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4，雍正七年十月十八日〈庫貯〉，頁182；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流水檔〉，頁722；冊5，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頁48下—49。）

雍正十年（1732）的造辦處檔案中曾多次記載皇帝交出玉石、象牙等器物，要求配製座子，也曾交出玉石盆景，不但需照其式樣另做幾件，還須為其配製合牌匣。除此之

外，同年還兩次傳作備用之象牙茜色福祿壽陳設器以及龍油珀各式器皿。這些旨意以及皇帝交出的器物都是「交牙作南匠施天章」。⁸由於在內廷服務的施天章也身兼造辦處成做活計的管理工作，例如：他曾因南匠製作活計的空間不夠，轉述郎中海望傳達的皇帝旨意：「著將花兒作一間頂隔另新糊飾，給南匠等作活計。」（《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3，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流水檔〉，頁682）因此，前述雍正十年皇帝一再頒布製作活計的旨意，都是交給施天章，也顯示他身兼造辦處內相關活計製作的管理工作。

由於此時施天章長住圓明園內應差，園內西南隅的如意館有福園門可供單獨進出。個人曾推測或許因圓明園內的如意館曾於雍正朝提供長住於園中應差的匠役居停，乾隆元年（1736）遂以如意館為一作坊名稱，並且很快地就具有「首席」作坊的地位。⁹《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乾隆元年七月初六日〈木作〉中仍曾記載施天章轉交太監毛團傳達皇帝的旨意：著做紫檀木大插屏兩架、小插屏一架，上堆米家山水，罩玻璃，背面安玻璃鏡。此時施天章或仍在圓明園內居停、應差。雖然金元鈺在《竹人錄》卷上「施天章」條中記載：「乾隆初，念其淹久且技之工也」，官九品職的鴻臚寺序班，但個人仍以為施天章在雍正晚期或已官鴻臚寺序班。總之，他出任官職的時間總在雍乾之際，因為乾隆五年（1740）中段，他在內廷的地位就一落千丈了。（見下文）

雍正年間在造辦處服務時甚受賞識的施天章，在乾隆初年工作性質依舊，雍正十一年（1733）內廷檔案記載施天章的每月錢糧

銀在內廷南匠中屬於最高等級，有十二兩銀之多，¹⁰封岐每月僅有銀五兩。¹¹施天章與封岐師兄弟二人每月錢糧銀差距有七兩銀之多。

乾隆元年初選擇紫禁城內養心殿右後方的啟祥宮設置為如意館，成為造辦處的正式作坊之一，初期或僅為皇帝便於親自督導、指揮，並未預設特定的活計範圍，故僅將皇帝原即賞識的畫家選入，不久就傳旨「挑好手匠人幾名進內庭做活計」，施天章等牙匠與玉匠姚宗仁或為最早隸屬如意館的一批南匠。¹²封岐也於乾隆元年四月以牙匠身份進入如意館服務，當時因為他的活計作得令新皇帝滿意，皇帝傳旨賞紗一匹，管事員外郎常保認為封岐每月五兩銀「不敷用度」，透過太監毛團奏請為封岐的每月錢糧銀增加三兩，也得到皇帝的首肯。（《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7，乾隆元年正月十八日〈記事錄〉，頁190下；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記事錄〉，頁198下）所以乾隆元年四月以後，施天章與封岐師兄弟二人的每月錢糧銀僅差四兩，並同時在如意館應差。乾隆朝造辦處內南匠每月錢糧銀最低是三兩，¹³乾隆元年四月以後，封岐的薪俸是南匠基本錢糧銀的二點六倍多，施天章的薪資更是南匠基本錢糧銀的四倍，可謂相當優渥了。

既有優渥的錢糧銀，又是官九品職的鴻臚寺序班，施天章內心或許有幾分傲然。在乾隆四年（1739）初，清高宗命太監拿出三百九十三方石章，交給施天章與牙匠葉鼎新，命他們「隨做收拾，有字者磨去」，並為之設計、製作一個鑲嵌紋飾的木箱來擺放它們。如此經過了一年多，第二年五月廿一日皇帝卻傳旨將施天章送出「如意館」，但

是「仍在造辦處（牙作？）……行走」，而且「每月賞給下等錢糧」！（《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8，乾隆四年正月十四日〈鑲嵌作〉，頁790上；冊9，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事錄〉，頁528下）

其實乾隆四年初，皇帝傳旨為近四百方印章收拾、磨去印面與邊款，並設計、製作一個鑲嵌紋飾的木箱來擺放時，與施天章同時受命的牙匠葉鼎新，在雍正朝的造辦處檔案載錄中，他也是雍正九年同時蒙受賞賜匠役中賞銀最多的六人之一，並與施天章同在圓明園長住，雍正十一年內廷檔案中的〈雜項買辦庫票〉也一再載錄他與施天章都是每月領十二兩錢糧銀的南匠。乾隆初年葉鼎新可能也是隸屬「如意館」的牙匠，可是在乾隆三年（1738）底他被「換出在造辦處行走」，而且每月錢糧銀革去六兩；同時，同樣來自江南的牙匠顧彭年則換進如意館當差。（《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8，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三日〈記事錄〉，頁261）在此之前的同年三月造辦處檔案曾記載太監傳旨著葉鼎新為一件象牙臂擱刻款，這則檔案就已收錄在「牙作」類目中了。¹⁴

葉鼎新被「換出」如意館後一個多月的乾隆四年正月十四日，他與施天章同時受命收拾近四百方印章。一年多後，施天章也被皇帝傳旨從如意館遣出在造辦處行走，而且只能領「下等」錢糧銀，或許就是每月三兩銀了；若然，此時葉鼎新每月的錢糧銀還有六兩，施天章的薪俸連葉鼎新都不如了。在乾隆四年初皇帝命太監拿出近四百方石章交給施天章與葉鼎新處理的造辦處檔案之後，未能再覓得有關葉鼎新的載錄，他似乎已安

於在牙作中與一般牙匠一起應差了？

反觀施天章，原本是在圓明園長住的九品職鴻臚寺序班，乾隆五年五月下旬不但被皇帝傳旨從造辦處首席作坊——如意館遣出至造辦處牙作（？）應差，錢糧銀也從南匠中最高的每月十二兩，降為下等錢糧銀——每月僅三兩銀。施天章內心或引以為恥，半個多月後的六月十三日便私下「自早走出，至晚未歸」；第二天內大臣海望經司庫劉山久與催總白世秀呈報後，派出造辦處管理人員在京城內外尋覓了數日，仍不見蹤影。海望「恐其思鄉南歸」返家，復遣多人分別由水陸兩路追尋，並在沿途各檢查站「挨查南去糧船」，同時「寄字」蘇州織造安寧，命他秘密派人到施天章家訪查，如果施天章回到家，立刻「拿送來京」。（《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9，乾隆五年六月二十日〈記事錄〉，頁531下）依據金元鈺在《竹人錄》的載錄，不久他就被拿獲歸案，並判在甕山（今頤和園萬壽山）鋤草養馬，當時內廷犯罪太監就常常被罰至甕山鋤草養馬。最後幸賴忠勇公傅恆（1720-1770）斡旋與轉圜，方得以放歸回籍。

身為孝賢皇后（1712-1748）之弟的傅恆，出身名門，祖父是康熙朝獨排眾議、支持盡撤三藩的戶部尚書米思翰（1633-1675），伯父則是在康雍時期權重一時的大學士馬齊（1652-1739），父親是察哈爾總管李榮保（1674-1723）。乾隆五年施天章擅自出走之事發生時，剛滿二十歲的傅恆初任藍翎侍衛。藍翎侍衛是皇宮侍衛最低的一個等級，品級是武職正六品，多以武進士充任。清代侍衛在職能上取代明代的宦官，有效地防止內宦干政。¹⁵ 雖然僅是最低等級的皇宮侍衛，但是

身為皇后之弟的傅恆，與皇帝或總比其他侍衛親近，所以他能夠擅離職守的施天章斡旋，得到皇帝的通融，才能讓施天章獲得平安回籍的優遇。

回籍後的施天章已然得病，或許無法釋懷，遂自行放逐於山巔水崖。當新任蘇州織造圖拉¹⁶到職時，施天章曾穿著破衣前往謁見，織造府的守門人驚駭、愕然，但是圖拉聽聞施天章破服到訪，不但不以為意，還將他延上上座。嗣後，施天章留宿數月後不辭而去。可見得施天章在造辦處應差多年，與內廷執事人員相處融洽，甚至獲得推崇；或許這也是危急時，地位尊貴的皇親國戚傅恆或直接、或由其他內廷執事人員轉請，為施天章伸出援手之因。

在身心俱不怡洽的狀態下，返籍後的施天章往往「不復鏤刻，偶成一物，隨即焚棄，作畫亦然」。雖然回籍後的施天章之技藝「益工」，但是至乾隆朝中後期，他的作品已「益不可得矣！」（王鳴韶，〈嘉定三藝人傳〉）。王鳴韶卒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金元鈺在《竹人錄》中也指出：此時（嘉慶初期）施天章的「真跡流傳甚鮮」。乾隆三十九年施天章去世後旋即葬於家鄉，至光緒初年，其墓尚在。¹⁷

施天章其藝

王鳴韶在其〈嘉定三藝人傳〉中曾指出，嘉定竹刻藝術自明晚期「嘉定三朱」創建之後，至清初發展成兩個系統傳承：一類是取竹子節間製成酒觚、詩筒、香熏、書尺（鎮尺）、楸奩與筆筒（筆尊）等器形，在器表浮雕山水、人物等紋飾，「是就竹之圓圓而成，儼然名畫也！」另一類是取竹子的地下

莖，「就其高卑、曲折、淺深之宜，刻為人物、山水、果蓏、花卉」。後者即是一般所謂的竹根作品，以封氏一門最盛，又以封錫錄最精。（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13）施天章作為封錫錄的弟子，自幼學習刻竹，也最精擅「竹根人物」。王鳴韶認為施天章所作人物的「手足之位置，衣服之瀟灑，面目之神理，皆極生動」；所作老者「則雞皮鶴髮，脅肋之骨，結喉露齒，悉可指數；笑、語、喜、慍，若有聲響」；所作「果實、花卉，皆如新摘」。

在英國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Victoria & Albert Museum）的藏品中，有一件清前期「天章」款雕竹佛手柑，¹⁸全器長7.9公分，連座高7.8公分；乃選用竹子的地下莖雕成佛手柑形，器表加鑿果皮的皴痕，削去鬚根後留下的癭痕渾然形成果皮的斑傷。另用一段竹塊雕成果莖，莖上自蒂往端部方向陰刻隸書「天章」二字。（圖1-1～1-3）明晚期與清前期（十七世紀）時，士大夫家中盛行陳設佛手柑，視之為「山家清供」，清初後遂有竹刻佛手柑出現，傳世中即有一件封岐用竹子的地下莖雕製的佛手柑；這件有「天章」隸書款的雕竹佛手柑，雕製時間應當在清前期（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前半），雖然當時施天章也善雕製果實，但是這件作品的留款方向與果實的成長方向，以及觀賞者通常欣賞時執拿的方向相反，頗違背常理。北京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北京故宮」）也收藏一件「天章」款的〈雕竹竹林七賢香熏〉（品號：接2262，新140426），由品號知乃1949年以後接收、入藏。此二者皆是清前期嘉定地區竹人的作品，是否出自施天章之手漬，需再進一步考訂。



圖1-1 清前期 天章款 雕竹佛手柑連座 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藏 作者提供



圖1-2 清前期 天章款 雕竹佛手柑（俯置、連座） 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藏 作者提供



圖1-3 清前期 天章款 雕竹佛手柑（俯置） 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藏 取自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圖庫，<https://collections.vam.ac.uk/item/O495525/model/>，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4日。

金元鉅對於嘉定封氏的「竹根人物」相當推崇，並認為封錫錄所製者最精。他所做「梵僧佛像，奇蹤異狀，詭怪離奇，見者毛髮聳立」，當雕製「採藥仙翁、散花天女，則又軒軒霞舉，超然有出塵之想」。（金元鉅，《竹人錄》，卷上，頁13）上海博物館藏有一件封錫祿所雕製的羅漢像，全器高15公分，寬12.2公分，乃在竹子的地下莖上，雕出一羅漢坐於石上，雙臂下伸，交指下按，張口閉目，雙足跣置石上，左足大趾上翹，右腳足跟著石上，腳趾上翹，其大趾又再叉開下垂，好似困倦已極，呵欠忽作。器背左下石上陰刻行草書「封錫祿造像」五字。（圖2-1、2-2）近人王世襄曾認為這件作品是他所僅見封錫祿的真跡。



圖2-1 清前期 封錫錄 雕竹羅漢 上海博物館藏 作者攝於2012年6月28日



圖2-2 清前期 封錫錄 雕竹羅漢（款識拓片） 上海博物館藏 作者攝於2012年6月28日

作為封錫祿弟子的施天章當然也擅長雕製「竹根人物」，封錫祿雕製人物時將之安排於座石上的情形，施天章亦承繼。然而，封錫祿刻石時，窪隆凹深，施天章則是模仿倪瓚「側筆斂小坡」，所作坡石「高下頓折，望之如繪，皆前人所未有。」（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14）寧波博物館典藏一件立雕「竹根人物」，全器高22.3公分，長10.74公分，寬10.6公分，作一著袍腰繫條帶的垂髯老者坐於矮石上，身軀微向左傾斜，眯眼望向左上方，張口開懷，雙手置於雙膝，左手掌心中奉一桃實；雙足著鞋下垂，左足微上翹，

右足則平置於座石上。（圖3-1）人物背後的座石上斜出一竿，曲折上伸，乃取天然細竹枝接附；（圖3-2）老者腰際右倚著橫向竹竿的第一、二節，分別陰刻四字隸書款識：「乾隆五年」、「施天章造」。（圖3-3）所刻畫的老者應是西漢武帝時的東方朔因偷桃而欣喜的故實。

這件取竹子的地下莖雕刻而成的東方朔像，體態適然，面部表情刻畫得栩栩如生；座石則顯現出倪雲林折帶皴的坡石效果；至於所留款識也端莊規整，視之為施天章的作品，未嘗不可。乾隆五年六月以後，施天章



圖3-1 清前期 施天章 雕竹東方朔（正） 寧波博物館藏
作者攝於2017年11月2日



圖3-2 清前期 施天章 雕竹東方朔（背） 寧波博物館藏
董宇攝於2018年9月29日

身陷因擅自離開崗位而「獲譴」的深淵，或不易雕刻出如此笑容可掬的老者。因此若款識足信，宜是仍在宮中應差時的作品，因無臣字款，或為私下之作，非為皇家而做！

雖然擅長以竹子的地下莖雕刻立雕人物與瓜果，施天章也能在石材上精雕細琢山水人物。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臺北故宮」）即藏有一件施天章用雞血石刻製的赤壁圖未刻印，全器高 8.0 公分、縱 2.3 公分、橫 5.1 公分（圖 4-1、4-2）。施天章利用雞血石質材血紅的部位巧雕蘇軾與友人泛舟赤壁的故實，以繪畫中斧劈皴之刀法巧



圖3-3 清前期 施天章 雕竹東方朔（款識） 寧波博物館藏
作者攝於2017年11月2日



圖4-1 清 乾隆二年（1737） 施天章 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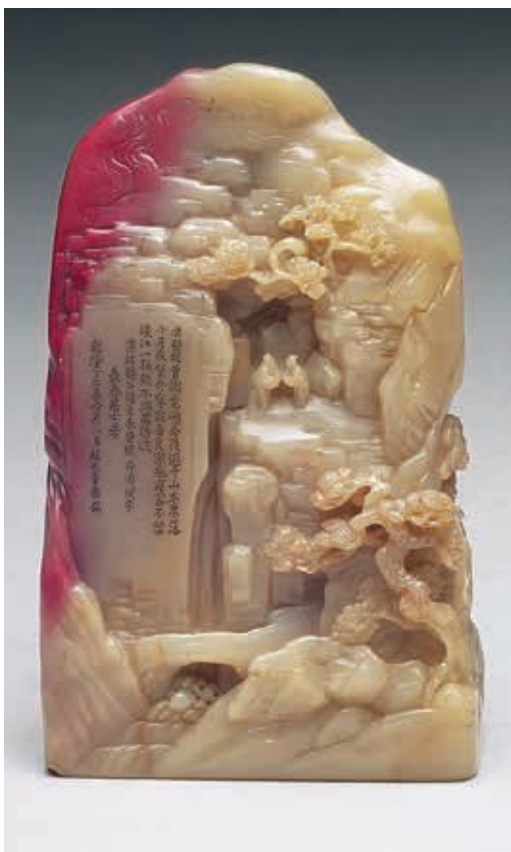


圖4-2 清 乾隆二年（1737） 施天章 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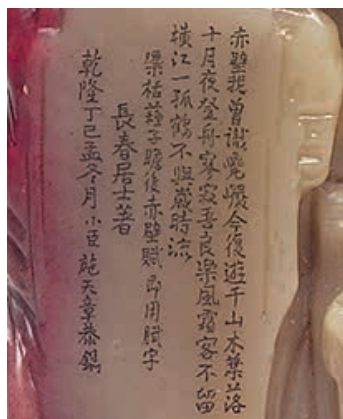


圖4-3 清 乾隆二年（1737）施天章
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款識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雕出山石，陰刻水波紋，器背山壁間有一平台，二士子對揖交談，較大片山壁上陰刻清高宗的御製詩與款識：「赤壁我曾識，巖巖今復遊；千山木葉落，十月夜登舟。寥寂吾良樂，風霜客不留；橫江一孤鶴，不與歲時流。隱括蘇子瞻後赤壁賦即用賦字。長春居士著。」長春居士是清高宗的號。除乾隆皇帝的御製詩文外，尚署款：「乾隆丁巳（二年，1737）孟冬月（十月），小臣施天章恭鐫。」

（圖4-3）這件作品乃清宮舊藏，又貯於乾清宮，其款識值得信賴。全器雕工繁瑣，除了



圖5-1 清前期 雕竹伏虎羅漢（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5-2 | 清前期 雕竹伏虎羅漢（背）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紋飾為古代文人雅言逸行，具有文人品味外，餘不見嘉定封氏的雕刻風格。或許與清高宗個人的藝術品味有關！

臺北故宮另藏一件無款〈雕竹伏虎羅漢〉，高 8.15 公分、底長 7.64 公分、底寬 3.28 公分、連木座高 9.1 公分。（圖 5-1、5-2）匠役選用竹子的地下莖，圓雕一羅漢坐於石上，雙臂下伸，交指下按，張口睜眼，做打呵欠狀。人物右足倚於石上，左足置於一伏地虎背，口中牙齒歷歷可數；老虎雙眼圓睜，張口露齒。人物身軀比例勻稱，形象生動，老虎則好似民俗虎爺玩具造型，可見雕刻者精於人物，對於老虎之造型略顯生疏。前述寧波博物館所藏施天章款雕竹東方朔像雖然全器高達 22.3 公分，但因人物側倚長竹竿，真正東方朔坐像的高度應與臺北故宮所藏的這

件〈雕竹伏虎羅漢〉相近。

當年末代皇帝溥儀出宮時，這件竹刻品就收貯於養心殿華滋堂或燕喜堂的〈嵌螺鈿硬木匣〉中。¹⁹二十餘年前筆者即曾依據人物姿態、老虎造型與座石雕法，論證其出應自於封氏第二代一封岐、封鎬或施天章之手，製作時間當在雍正朝或乾隆朝初期。因此，這件竹刻品也可作為管窺施天章「竹根人物」藝術的實例之一。

金元鈺在其所編撰的《竹人錄》一書中曾盛讚施天章所做「竹根人物」，他認為嘉定，「封氏家法以奇峭生新為主」，施天章「一出，而古香古色，渾厚蒼深，駸駸乎三代鼎彝矣！」不可不謂推崇備至。

除了精於取竹子的地下莖，「就其高卑、曲折、淺深之宜，雕刻人物、……果蓏……」等外，從施天章在乾隆二年雕製的〈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可知，他對於清前期嘉定竹刻界的取竹子節間浮雕山水、人物等紋飾的技法或也不陌生，所做也可「儼然名畫也」！除此之外，他還擅長設計盆景，按：嘉定竹刻藝術的創始者一嘉定三朱之父輩朱纓與其子朱稚征除了書畫雕鏤外，亦擅長栽種盆景，清初竹刻與盆栽都成為嘉定特產。

施天章在內廷應差期間，設置、培植盆栽的技藝也曾獲得清高宗的肯定。在造辦處檔案中即曾載錄：登基不久的清高宗在乾隆元年二月曾交給他一大批雍正七年從圓明園陸續交出的玉石、瑪瑙原材，由他「持進擺山子用」。²⁰今日紫禁城內收藏的諸多清宮留存的玉石盆景中，或有出自於施天章的巧思慧手吧！

小結

作為一位擅長南宋院畫風格的嘉定竹人，施天章對於明晚期嘉定三朱以來建立的家鄉刻竹技藝，不論浮雕與立雕都得心應手，尤其長於取竹子的地下莖從事人物立雕。此外，他也嫻熟嘉定人培植盆栽的藝術。

進入內廷在造辦處應差後，施天章的技藝深獲清世宗雍正皇帝的賞識，此時皇帝常駐圓明園，他也奉命在圓明園長住。雍正後期不但每月得領當時南匠最高錢糧銀：十二兩，雍正末乾隆初又出任九品職的鴻臚寺序班。

清高宗雖然初立，對於施天章的賞識似未曾減損，然而不久（乾隆五年五月下旬）他便失去帝心，不但被皇帝傳旨從造辦處首席作坊——如意館遣出至造辦處牙作（？）應差，錢糧銀也從南匠中最高每月十二兩，降為下等錢糧銀——每月僅三兩銀。雖然金元鈺認為他是「被酒」才「獲譴」，不免有為賢者諱之因，實際上與皇帝品味的改變不無關係。

個人以為，約在乾隆五年以前，內廷工藝品在皇帝的提倡下，蘇州地區風格較受重視。蘇州地區的雕刻風格中「文雅」是重要

條件，顯示出與繪畫關係密切的傾向。但是清高宗登基後不久，逐漸偏好廣東雕刻風格（尤其牙雕）的繁瑣、精巧、連鏈、活紋、玲瓏剔透等等特色。乾隆五年左右，來自江南的工匠和來自廣東地區的工匠在內廷的地位基本上平分秋色，乾隆八年（1743）以後廣匠在內廷的地位逐漸取代蘇匠了。

在皇帝品味逐漸改變的基本因素下，施天章遭逢貶出如意館並大幅減俸的嚴重打擊，身具傲骨的他做出了逃避的舉動——擅離職守，不告而去。當時造辦處派出人手從水陸兩路捉拿，並通知當時蘇州織造安寧逕至其在嘉定的家中秘密訪查。不久，遭拿獲的施天章被罰處與犯錯的太監為伍，至甕山鋤草養馬；幸得初任藍領侍衛的皇后之弟傅恆斡旋、轉圜而獲釋，並得安然歸家。

返家後的施天章從此寄情於山巔水崖，不論繪畫或刻竹，「偶成一物，旋即焚棄」。雖然此時他的技藝更精進，但是人們卻更難獲得他的作品！因此，施天章的傳世竹刻真跡不多，畫作更鮮；更多的是後人因慕其名，在無款的嘉定竹刻品上加刻其名款的冒名之作，平添今人賞鑑時的困難。

作者為本院登錄保存處退休研究員

註釋

- 關於造辦處始設時間有數說，但依據（清）崑岡等監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啟文書局，1963，據國家圖書館藏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影印），卷1173，頁18775-18777，「養心殿造辦處」條下並未說明造辦處初設於養心殿，「武英殿修書處」條下倒明載：「康熙十九年（1680）奉旨，武英殿設造辦處。」
- 本文所謂「造辦處檔案」，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嵇若昕，〈清前期造辦處的江南工匠〉（未刊稿），〈臺北：中央研究院「過眼繁華：明清江南的生活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18日〉。參見http://www.ihp.sinica.edu.tw/~wensi/active/active03_2003.htm。
- （清）王鳴韶，〈嘉定三藝人傳〉，（清）收於金元鈺，《竹人錄》（杭州：杭州古舊書店，1983，據民國十一年〔1922〕嘉定張爾延校光明印刷社排印本影印），卷上，頁16。
- 封錫錄之子封（始）岐同時在造辦處服務，在雍正五年告假回籍省親完婚時，內廷檔案記載封岐「係蘇州織造高城

養膳」，（見《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2，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事錄〉，頁651上）施天章或同。查高斌於雍正元年（1722）授內務府主事，再遷郎中，管蘇州織造事。

6.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4，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流水檔〉，頁722；同前書，冊5，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頁48下—49下。
7.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2，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事錄〉，頁651上，記載「雕竹匠」封岐為回籍省親完婚而告假四個月。告假期間，尤其弟封鐫「帶（代）伊當差」，其「月份錢糧暫給封鐫食用」。
8.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5，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流水檔〉，頁232上，載：「太監交象牙齒紅架……」，並傳旨「照此盆景式樣另做幾件，再此盆景上配一合牌匣」；雍正十年四月十一日〈流水檔〉，頁251下，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等持出紅瑪瑙缸式水盛一件、……」，並轉達旨意：「座子俱不好，著另配座子」；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流水檔〉，頁275下，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持出漢玉圓水盛一件附碧玉匙烏木座子，並傳旨：『著另配做圓座子』」；雍正十年十月初三日〈流水檔〉，頁315下—316上，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傳內大臣海望諭：著做備用象牙齒色福祿壽陳設一件、龍油珀檀盒一對、龍油珀扇面式盒一對、龍油珀雙香盤一件、龍油珀變福祿一件」；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流水檔〉，頁338下，載：「員外郎滿毗、三音保傳做備用龍油珀帽架一對、龍油珀合璧觥一件、龍油珀圓盒一對、龍油珀長方盒一對、龍油珀年長如意盒一對」。在前述檔案每一則第一行下方都用，小字寫「交牙作南匠施天章」。
9. 嵇若昕，〈乾隆時期的如意館〉，《故宮學術季刊》，23卷3期（2006春），頁127-152、159。
10. 乾隆八年閏四月十一日編號為「讓字三十八號」的〈買辦庫票〉曾一度記載南匠中的著名玉匠姚宗仁獨得每月十三兩「口糧」銀，見《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12，頁89上。造辦處檔案中多處記載與南匠薪資相關的檔案，目前僅此件庫票記載當月南匠姚宗仁所領錢糧銀是當時南匠中最高者，有十三兩之多，其餘檔案所載南匠錢糧銀每月最多皆為十二兩。
11.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6，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雜項買辦庫票〉，頁58下右，「環字十八號」庫票；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四日〈雜項買辦庫票〉，頁100下，「指字十二號」庫票；雍正十一年六月初四日〈雜項買辦庫票〉，頁143下，「新字二十七號」庫票；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雜項買辦庫票〉，頁170下，「脩字十號」庫票；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三日〈雜項買辦庫票〉，頁207下，「永字十六號」庫票。
12. 嵇若昕，〈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3卷1期（2005秋季），頁467-530。
13. 嵇若昕，〈乾隆朝內務府造辦處南匠薪資極其相關問題研究〉，收入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

（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9月），頁519-575。

14. 《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8，乾隆三年三月初七日〈牙作〉，頁428下。由於造辦處活計檔案是內務府執事人員的「清檔」，並非當時原檔，不知此則有關葉鼎新之檔案是否在謄錄時改變作坊類目？
15. 陳章，〈清代侍衛等級新探〉，《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3期（2016.6），頁123-148。
16. 圖拉於乾隆八年閏四月已擔任蘇州織造，見《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11，乾隆八年閏四月初三日〈記事錄〉，頁497。
17. 程其班，楊震幅等纂，《嘉定縣志》（光緒七年尊經閣刊本），卷31，〈古墓〉，頁33。
18. 見倫敦維多利亞博物院圖庫，<https://collections.vam.ac.uk/item/O495525/model/>，檢索日期：2018年10月24日。
19.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北京：線裝書局景印，2004），第三編第四冊，卷2，頁6-325，原清冊載此「嵌螺鈿硬木匣」：「內盛玉石、瑪瑙、水晶、木根、琺瑯等小件頭，共四十七件，原應五十二件，缺五件，又冊頁一冊、小摺扇三把」。這件百什件現藏臺北故宮。
20. 計有《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檔案總匯》，冊7，雍正七年四月三十日〈雜活作〉，頁225上；冊7，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雜活作〉，頁225下；冊7，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玉作〉，頁34上；冊7，雍正七年五月初八日〈玉作〉，頁35下；冊7，雍正七年五月十三日〈雜活作〉，頁229；冊7，雍正七年五月十三日〈玉作〉，頁37-38上；冊7，雍正七年五月十五日〈玉作〉，頁44上；冊7，雍正七年五月十五日〈雜活作〉，頁230上；冊7，雍正七年七月初七日〈玉作〉，頁50下—51上；冊7，雍正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玉作〉，頁51上；冊7，雍正七年閏七月十七日〈玉作〉，頁52等則檔案。